

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保农发〔2024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保德县2024年小杂粮订单 收购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及各小杂粮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：

现将我县《2024年小杂粮订单收购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紧实施。

保德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16日



保德县 2024 年小杂粮 订单收购补贴实施方案

为了促进我县小杂粮产业发展，扶持小杂粮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做大做强，开发新产品、打造亮品牌、拓展大市场，密切红枣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与枣农的利益链接，形成产业链，带动农户增产增收。按照生产、管理、加工、营销同时抓，经营主体、农户、脱贫户同步扶持的思路，我县今年实行小杂粮订单收购补贴政策，从根本上解决小杂粮销售难题。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产量预核

农户种植谷子、高粱等小杂粮面积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算，根据亩均正常产量核算总产量。

二、保护价收购

小杂粮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，分片和乡镇村签订订单收购协议，结合市场价格，收购全县农户自己生产的谷子、高粱等小杂粮，收购之后加工或外销均可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对订单收购本县小杂粮的企业和营销经纪人大户，实行阶梯补贴：收购数量达 10 万斤者，奖补 3 万元，超出 10 万斤部分，每斤再加奖补 0.1 元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收购补贴资金由县级统一安排，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和一般户两种表分开填写。

五、有关手续

收购企业凭杂粮收购审核确认表、银行打款手续、公示照片等办理申请补贴资金。要建立收购台账，留存备查。

六、资金拨付

补贴资金由乡镇申报、县级审核后拨付到收购主体。

七、协调配合

各乡镇要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与小杂粮收购企业对接奖补事宜。各乡镇政府、村两委、驻村工作队及小杂粮收购企业要做好协调配合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落实好奖补政策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附件：1. 小杂粮收购审核确认表 1-2

2. 小杂粮订单收购协议

保德县 2024 年小杂粮订单收购审核确认表 (脱贫户、监测户)

_____ 乡镇 _____ 村

填表日期：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农户姓名	收购品种	收购数量(斤)	收购单价(元/斤)	收购总金额(元)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是脱贫户或监测户
合计								

收购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村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乡镇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县核实人员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备注：此表需附收购银行打款凭证，村内公示 10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保德县 2024 年小杂粮订单收购审核确认表(一般户)

_____ 乡镇 _____ 村

填表日期：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序号	农户姓名	收购品种	收购数量 (斤)	收购单价 (元/斤)	收购总金额 (元)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
合计							

收购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村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乡镇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县核实人员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备注：此表需附收购银行打款凭证，村内公示 10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小杂粮订单收购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丙方：乡镇人民政府

为了履行扶贫企业带贫益贫责任，积极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实现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双赢，带动农业产业与农村经济发展，本着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收购范围

按照公司+经纪人+合作经济组织+农户的联结模式，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配合收购本区域内农户生产的小杂粮，涉及 户，其中脱贫户 户，预计小杂粮产量 斤。

二、收购价格

按照当地当前市场价格，预定 每斤 元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。

三、收购要求

1. 所收购的小杂粮数量要保证足斤足两，亏缺由乙方负责。

2. 所收购小杂粮须经晾晒、除尘、除杂，所含水分不超标，符合入库存放标准。

3. 拒收本区域外农户以及往年度陈旧粮。
4. 乙方须就收购事宜对农户进行宣传和沟通，通知农户收购小杂粮的品种及规格、收购单价、收购手续、收购地点等相关情况。
5. 乙方要安排固定的收购场地和杂粮存放场所，便于甲方拉运车辆安全到达，且甲方车辆到达乙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配合将杂粮装于甲方车上。
6. 杂粮必须符合绿色或者有机产品质量要求，按规程组织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杜绝使用除草剂，若发现使用违禁物品和农药残留，拒绝收购。

四、收购手续

1. 农户到指定地点销售小杂粮时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上面写上联系电话）和粮农直补存折复印件（银行卡复印件也行，都应与本人户名一致，如为银行卡时须提供开户银行网点名称写于复印件上）。脱贫户优先收购。
2. 将小杂粮过磅后，由收购方填单、统计，填写收购台账，出具收购小票；收购手续经甲方汇总后，安排财务给农户付款。
3. 收购方办理补贴时，需附乡镇确认表、银行打款手续、公示照片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，由双方协商赔偿事宜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解决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订立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送县农业农村局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